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1
制定單位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成效並協助教師發展教學專長，特設立教學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7至9名，主任委員由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教務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專任教職員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由校長聘兼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擬提升教學品質之各項措施。
二、教師專業教學發展之建議、諮詢、訓練及輔導。
三、新進教師培育之建議、諮詢、訓練及輔導。
四、教學評**鑑量**之改進計畫及執行。
五、研議鼓勵教學卓越之獎勵措施。
六、提供教學諮詢服務。
七、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各項教學相關獎勵或補助事項審查。
八、教師自我評估作業之改善及執行建議。
九、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執行單位為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 第五條 本會須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各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正記錄：	109.11.30	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12.21	109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政會議通過
	110.01.14	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01.27	第1102100189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12.11	112學年第1學期第4次主管交流會議通過
	112.12.18	112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政會議通過
	113.01.11	第15屆第09次董事會議通過
	113.01.25	第1132100239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